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永生

電話：5518101分機563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100070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工字第111541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014800_110d2009716-01、110d014800_110d2009717-01、
110d014800_110d2009718-01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
1案，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16日原民建字第
11000200752號令修正發布實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
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
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
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張議員益生、劉議員建民、林議員秉君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裝

訂

線